# 市北区北部城区地下管线升级改造项目(人和路旧城改造 B、C 区项目供热管线改造工程)（不分标段）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　青岛至信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20

1. 总则.....20

2. 招标文件.....22

3. 投标文件.....23

4. 投标.....26

5. 开标.....26

6. 评标.....27

7. 合同授予.....27

9. 纪律和监督.....29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3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3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43

1. 评标方法.....43

2. 评审标准.....44

3. 评标程序.....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60

第六章　图纸.....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发布日期：** | | | |
| **项目名称:** | 市北区北部城区地下管线升级改造项目(人和路旧城改造 B、C 区项目供热管线改造工程) | | |
| **工程地点:** | 位于青岛市市北区，供热地块位于人和路以西、台东一路以南、威海路以东、桑梓路以北合围区域内的 2 个地块。 | | |
| **资金来源:** | 区财力 | **出资比例：** | 100% |
| **招标工程类型:** | 市政工程-市政供热工程-施工 | **工程类别:** | Ⅲ类工程 |
| **本项目总投资额：** | 300640000 元 | **工程造价：** | 4764213.45 元 |
| **结构形式：** | 其他 | **工程规模：** | 5730 米 |
| **计划文号：** | 青北发改字[2026]3 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单位：** |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刘科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0532-81631028 |
| **代建单位：** | / | | |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 |
| **招标单位：** |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 **招标单位地址：** |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 47 号 |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刘科 |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 0532-81631028 |
| **招标代理单位：** | 青岛至信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 刘工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 13792836561 |
|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 2601-370203-04-01-131513 | **房地产产权人：** | / |
|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 / | **招标代理资格：** | / |
| **监督部门：**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 0532-85066759 |

| | | | |
|---|---|---|---|
| **监督部门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jgjgcc@qd.shandong.cn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位于青岛市市北区，供热地块位于人和路以西、台东一路以南、威海路以东、桑梓路以北合围区域内的 2 个地块。主要内容改造 DN25-DN200 热力管道 5730 米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工程。

2、招标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
|---|---|---|---|
| 不划分标段 | 5730 米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 4764213.45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投标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该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table>
<tr><td colspan="4">五、投标标段要求<br><br>本项目不划分标段。</td></tr>
<tr><td colspan="4">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td></tr>
<tr><td colspan="4">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13家（含13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13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13家（第13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td></tr>
<tr><td colspan="4">六、评标办法</td></tr>
<tr><td colspan="4">综合评分法</td></tr>
<tr><td colspan="4">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td></tr>
<tr><td colspan="4">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br><br>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br><br>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合同额在47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景观绿化、亮化工程除外）。</td></tr>
<tr><td colspan="4">八、招标文件的获取</td></tr>
<tr><td colspan="4">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td></tr>
<tr><td colspan="4">九、投标文件递交</td></tr>
<tr><td colspan="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td></tr>
<tr><td colspan="4">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td></tr>
<tr><td>开标地点:</td><td>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27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br>【三楼 号开标室（ 室）】</td><td>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td><td>2026-08- 09:30</td></tr>
<tr><td colspan="4">十一、其他</td></tr>
<tr><td colspan="4">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td></tr>
<tr><td colspan="4">2、异议受理联系人：刘科，联系电话：0532-81631028，邮箱：sbqjgjszk@163.com，传真：/，地址：</td></tr>
</table>

| |
|---|
|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 47 号 |
|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澳门路 121 号<br><br>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br><br>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
| | | 地址 |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 47 号 |
| | | 联系人 | 刘科 |
| | | 电话 | 0532-8163102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 青岛至信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41 号 |
| | | 联系人 | 刘工 |
| | | 电话 | 13792836561 |
| 1.1.4 | 项目名称 | | 市北区北部城区地下管线升级改造项目(人和路旧城改造 B、C 区项目供热管线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 位于青岛市市北区，供热地块位于人和路以西、台东一路以南、威海路以东、桑梓路以北合围区域内的 2 个地块。 |
| 1.2.1 | 资金来源 | | 区财力 |
| 1.2.2 | 出资比例 | | 区财力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
| **1.3.2**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9 日**<br>**其他补充内容：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目标** | |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有关国家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 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br>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br>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 |

| | | |
|---|---|---|
| | | 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br><br>**□需要交纳（无差异化）**<br><br>**√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br><br>**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br><br>**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46000 元）**<br><br>**减免后金额（元）：人民币（¥23000 元）**<br><br>**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br>**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r><br>**4.交纳形式：电汇或电子保函（包含青岛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等）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br><br>**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br><br>**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br><br>**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 |

| | | |
|---|---|---|
| | | **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br><br>**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br><br>**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br><br>**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br><br>**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3.1** |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 **90 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 |

| | | |
|---|---|---|
| | | 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修改为：<br><br>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br><br>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修改为：<br><br>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4.1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修改为：<br><br>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修改为：<br><br>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br><br>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 |

| |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修改为：<br><br>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br><br>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br><br>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
| 5.2 | 开标程序 | 修改为：<br><br>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br><br>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br><br>（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br><br>（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br><br>（3）宣布开标纪律；<br><br>（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br><br>（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br><br>（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br>（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 |

| | | |
|---|---|---|
| | | 可以继续进行。<br>（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br>（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br>（10）开标结束。 |
| **5.3** | **开标异议** | **增加：**<br>**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5.4 | 开标补救措施 | 增加：<br>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br>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br>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br>（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br>（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br>（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br>（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br>（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4 | 评标及补救措施 | 增加：<br>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 |

| | | | |
|---|---|---|---|
| | | | 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br>**公示期限：3 日**<br>**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 7.3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br>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
| 7.4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
| **7.5** | **履约担保** | | **不需要** |
| **9.5** | **监督部门** | **名称**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电话** | **0532-85066759** |
| | | **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 |
| |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jgjgcc@qd.shandong.cn**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是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原条款修改为：<br>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1.2 |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 |
| 11.3 |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 | |
| **11.4** |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业绩、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注：人员相关附件指人员相关证书及证件。（其中主要人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及商务标中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提供人员。若主体信息库中无法选取岗位或无人员社保信息的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 | | |

| | |
|---|---|
| | **中上传相关岗位安排、社保等证明材料。）** |
| 11.5 |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 11.6 |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
| 11.7 |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11.8 |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
| **11.9** |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11.10** |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本项目须配备项目经理 1 名，资格符合招标公告项目经理的要求;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质量员(或质检员)1 名，造价人员 1 名。除项目经理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 |

| | | |
|---|---|---|
| | 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 | |
| 11.11 |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 |
| 11.12 |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
| 11.13 |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11.14 |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 |
| 11.15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
| 11.16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29079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
| 11.17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1.18 |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 |
| 11.19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

| | |
|---|---|
| **11.20** |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适用于综合评估法):本项目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90%至 110%(含 90%和 110%)** |
| **11.21** |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 |
| **11.22** |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br>**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
| **11.23** | **1、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br>**2、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招标控制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均指同一概念。**<br>**3、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
| **11.2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r>**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相关要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如有）、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增值税计价表、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等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投标报价书中需填写、签字、盖章的内容，投标人须按规定填写、签字、盖章。**<br>**二、对以下原因而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将自行考虑，并将其费用分摊到相关细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或列入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清单，一旦投标人中标，招标人不会因任何原因调整：**<br>**1、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如施工围挡、护栏）、临时发电设备使用费、排水降水、机械进出场及钻机调转等措施费，根据现场情况及有关规定足额计取；**<br>**2、临时监理办公室（2 间以内）及施工临时用地的租用费用；**<br>**3、工程保险（应由承包方负担的部分）、公证费；**<br>**4、充分考虑因征地拆迁及人为因素影响施工使工程中断延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费用、气候变化及汛期影响施工发生的费用。**<br>**三、本工程项目保修期为两年。**<br>**四、暂列金额按最高投标限价中所列数额计入，不得更改，否则报价无效。** |

| | | |
|---|---|---|
| | 五、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br>六、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条款，最终以招标人提供的合同版本为准。 | |
| **11.25** | 智慧评审项目 |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br>链接：<br>**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11）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2）被责令停业的；

（1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处于破产状态的；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拟分包计划表；

（5）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评审及商务标评审资料。

3.1.1.2 技术文件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管理班子和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

（7）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冬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3.1.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基础信息及投标函；

①投标函基础信息

②投标函

（2）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4）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2.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2.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4.3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

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补救措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5.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 |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br><br>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br>（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br>（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br>（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br>（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br>（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br>（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

| | | |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br><br>2、商务部分格式<br><br>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中体现。)<br><br>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br><br>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br><br>4、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br><br>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计划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工程保修期、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班子最低要求。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中体现。)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br>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br><br>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br>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br>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br>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br>(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br>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br>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br>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br>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br>4、报价唯一 |

| | | |
|---|---|---|
| | |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br>5、不存在以下其他情形<br>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br>**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br>1、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br>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br>(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br>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br>需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br>3、营业执照符合招标公告要求<br>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br>4、关联关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br>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br>5、项目经理 |

| | | | |
|---|---|---|---|
| | |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br>1、 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br>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br>备注: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br>（1）相应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br>（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br>（3）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br>（4）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br>6、投标承诺书<br>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br>7、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br>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1. 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2.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3.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符合保证金减免条件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人需提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0 分） | 商务标:19.0 分;技术标:36.0 分;报价评审:45.0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 | | |
|---|---|---|
| | 计算方法 |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br><br>投标总报价<br><br>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br><br>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当 0≤n≤4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5≤n≤6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7≤n≤8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9≤n≤10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1≤n≤12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3≤n≤14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n≤16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7≤n≤∞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br>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含)--110%(含)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br><br>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

| | | |
|---|---|---|
| | | 措施费报价<br><br>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br><br>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当 0≤n≤4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5≤n≤6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7≤n≤8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9≤n≤10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1≤n≤12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3≤n≤14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n≤16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br>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含)--110 %(含)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br><br>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br><br>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br><br>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

| | | |
|---|---|---|
| | |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br><br>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当 0≤n≤4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5≤n≤6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7≤n≤8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9≤n≤10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1≤n≤12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3≤n≤14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n≤16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7≤n≤∞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br>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110 %(含)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br><br>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
| 2.2.3 | 投标报价的<br>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
| 2.2.4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资格审查打分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 4.0 |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br>(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br>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1 分)<br>2、具有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职称工程类(每项加 1 分)<br>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市政相关专业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
| | 企业业绩 | 16.0 | **企业业绩要求**<br>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之后（合同签订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为准）<br>每条业绩得 4 分<br>备注:上 3 年度已承揽的类似工程每项加 4 分，最高得 16 分。 |
|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 5.0 |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机械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 5 分（汇总规则:所有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
| 商务标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 4.0 |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br>(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br>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1 分)<br>2、具有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职称工程类(每项加 1 分)(每项加 1 分)<br>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市政相关专业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br>须同时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每人仅计 |

| | | | |
|---|---|---|---|
| | | | 分 1 次。 |
| | 企业业绩 | 15.0 | **企业业绩要求**<br>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之后（合同签订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为准）<br>每条业绩得 3 分<br>备注:上 3 年度已承揽的类似工程每项加 3 分，最高得 15 分。 |
| 技术标<br>(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6.0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4.0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0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中体现。 |
|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4.0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
| |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3.0 |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
|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3.0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 3.0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

| | | | |
|---|---|---|---|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3.0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
| | 冬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3.0 | 冬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
| |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 3.0 |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
| 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30.0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1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
| | 措施费报价 | 5.0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10.0 | 总得分=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br>清单参评数量设置:全部评审<br>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br>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偏差为在 10%以内为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否则为 0。<br>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4.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5.同类工程时间认定及竣工日期的说明

同类工程业绩的起始时间依据竣工日期认定。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日期以报告中载明的验收（或竣工、完工）日期（未注明的，以建设单位落款时间）为准；如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竣工日期以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竣工日期可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投标人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在山东省外的省级（含副省级）奖项，还应提供相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颁奖文件，上传文件的彩色图片电子文档（截图或照片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视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系统。

6. 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报价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 1.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2. 资格审查

2.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的；

（2）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即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2.4 审查结果

2.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 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程序

## 5.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 5.2 评标准备

5.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熟悉文件资料

5.2.2.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 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5.2.3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5.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5.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 5.3 初步评审

5.3.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进行形式评审。

5.3.2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5.3.3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服务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5.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5.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5.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5.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报价评审和评分；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5.4.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部分的评分结果。

5.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5.4.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5.4.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5.4.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5.4.3.4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5.4.4 报价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并记录报价部分的评审结果。

5.4.5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4.6 汇总评分结果

5.4.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5.4.6.2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5.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5.4.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5.4.7 其他说明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5.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5.5.2 编制评标报告

（1）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 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 6.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 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

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违法违规情形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或划分标段的项目中每一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最终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10.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市北区北部城区地下管线升级改造项目(人和路旧城改造B、C区项目供热管线改造工程)

2.2 工程地点：位于青岛市市北区，供热地块位于人和路以西、台东一路以南、威海路以东、桑梓路以北合围区域内的2个地块

2.3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有关国家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

5.2 安全文明施工费。

5.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5.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5.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5.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5.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5.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5.5.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材料与工程设备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6.2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6.3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6.4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7.工程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7.2 变更估价原则：

7.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7.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7.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7.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价格调整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调整

8.1.1 下列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超出约定的幅度时，合同价格可作相应调整。

| 序号 | 材料与工程设备<br>名称和规格 | 价格变化幅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8.1.2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采用（1）方法：

（1）以施工当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同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相比较。

（2）以施工当期批价与投标报价相比较。

8.1.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调整方法：/。

8.2 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执行青岛市相关规定。

9.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本合同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形式：/

9.2 计量

工程量计量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9.3 支付

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周期等):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从工程进度超过合同价款 40%时起扣，一次全额扣回)。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每月进度工程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 25 日。承包人必须将“本月计划统计表”、“本月完成实际工程产值表”和“支付申请表”于每月底前送发包人审核，进度款（应扣除发包人供材，下同）按完成形象进度拨付，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支付审核后进度产值的 80%（取整数以万元为单位，以下同）。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拨付至已完工审定产值的 80%停止；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竣工资料交齐并由发包人确认，经政府部门决算完成后，按决算结果，财政资金到位后拨至决算后合同价款的 97%；留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无息返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分部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管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

10.1 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10.2 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10.3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签发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青岛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11.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11.2 质量保证金金额：留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1.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1.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11.5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1.5.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1.5.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11.5.3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11.5.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1.5.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11.5.6 装饰装修工程 2 年；

11.5.7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12.违约责任

1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12.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的违约金。

1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元违约金。

附件：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附件：

#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招标公告页面。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二、技术要求和施工要求：

3.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4.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另附)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拟分包计划表

5 资格审查及商务标评审资料

5.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 项目经理简历表

5.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5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5.7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5.8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9 其他资料

#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投标内容_____，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日历日。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5 资格审查及商务标评分资料

## 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4）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

（5）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是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我公司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5、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6、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 保证金待遇。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5.3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 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岗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7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 冬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1 投标函基础信息及投标函

1.1 投标函基础信息

1.2 投标函

2 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 1.2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投标内容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日历日。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录一